

## 書面質詢

林倫偉議員

### 優化電動車泊車費及充電樁的使用

日前，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於立法會口頭質詢大會上，回應本人關於電動車相關問題時表示：“目前全澳有四百〇三個充電樁，但平均每日常電次數不足二百五十輛，最高亦只有三百。”從數字上顯示目前本澳電動車充電樁未被充分運用，未來當局已規劃二千個充電樁，為更好運用資源及避免浪費，當局應優化現行充電樁的使用規則。

第25/2022號行政法規《電力供應公共服務收費制度》法規在今年7月28日起已經生效。根據有關行政長官批示，於公共停車場或公共泊車處為運輸工具進行充電開始進行收費。本人認同當局提出“用者自付”及“多用多付”原則，希望公共資源得到合理運用的同時，也進一步利用經濟手段，引導車主養成良好且合理的充電習慣。

然而，受疫情影響經濟進一步受挫，而物價整體上漲，居民生活壓力巨大。希望當局考慮推出推廣電動車充電措施，以減輕居民的生活負擔。近年政府積極推廣電動車，有稅費的減免及置換電動車的資助計劃，不少私人和營業車輛都轉用電動車。當有關收費標準出台後，不少電動車主及準車主都表示擔憂，本澳快速充電的價格對比內地及香港高出不少，對已選用電動車的居民產生不少負擔，亦影響本澳居民選用電動車的意欲，認為本澳一下子將充電的費率訂得太高並不合理。

理解當局希望推動大眾使用慢充，以減輕對電網的負擔，更好運用電力資源。然而本澳私人車位受制於法規及多重的行政手續，難以在私人車位安裝慢充。而公共充電樁近年雖然有增加，但分佈不均，且影響一般車輛的泊車資源。因此希望當局在各種配套及本澳電動車市場發展成熟前，推出有更多措施吸引市民轉用電動車，當市場發展到一定規模，就能更合理利用和分配泊車和充電資源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現時要使用公共充電樁除了充電的費用外，更要支付泊車費，對使用慢充的車主是個不小的負擔。不少地方為鼓勵使用電動車會減免泊車費，以更好運用充電資源。請問當局能否推出推廣電動車充電措施，適

當減免使用充電服務的電動車泊車費？

二、同時，為避免濫用泊車資源及增加車輛的流轉，不少地方規定完成充電後需要在合適的時間內離開充電車位，否則會收取附加費，以更好運用充電資源。請問當局會否參考以優化現行充電樁的使用規則？